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5-04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13日,本公司发行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4中冶CP002,代码:041459052),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9亿元,期限365天,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利率为5.10%,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16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本公司将于到期兑付日2015年8月14日兑付上述中国中冶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40.99亿元。

上述短期融资券兑付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5-084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二期、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73,200股,因此注册资本减少1,373,200万股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已于2015年6月19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详见 2015年6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

根据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和总股本的条款(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并于2015 年 8 月3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800100001308),公司《营业执照》所载之注册资本由20,579.74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0,442.42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5-03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乃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2015年7月产销量详细如下:

单位:台

	车型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产量	皮卡	风骏	5,963	8,812	60,589	75,338	-19.58%
	SUV	哈弗H1	1,961	--	39,175	--	--
		哈弗H2	8,594	1,290	88,918	1,290	6792.87%
		哈弗H5	1,704	2,655	14,612	31,019	-52.89%
		哈弗H6	20,053	25,654	194,824	167,490	16.32%
		哈弗H8	1,024	--	3,860	--	--
		哈弗H9	541	--	9,825	--	--
		长城M系列	731	4,212	24,171	57,414	-57.90%
		小计	34,608	33,811	375,385	257,213	45.94%
	轿车	长城C30	868	724	18,465	31,536	-41.45%
		长城C50	658	2,608	10,955	23,986	-54.33%
		其他轿车	--	27	92	1,722	-94.66%
		小计	1,526	3,359	29,512	57,244	-48.45%
	其他		--	5	4	19	-78.95%
	总计		42,097	45,987	465,490	389,814	19.41%

单位:台

	车型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产量	皮卡	风骏	5,635	8,974	58,351	74,096	-21.25%
	SUV	哈弗H1	2,544	--	39,678	--	--
		哈弗H2	10,024	1,260	87,182	1,260	6819.21%
		哈弗H5	1,471	2,901	14,378	31,494	-54.35%
		哈弗H6	23,088	26,538	195,094	169,643	15.00%
		哈弗H8	1,059	--	3,730	--	--
		哈弗H9	665	--	9,997	--	--
		长城M系列	1,080	4,700	24,762	58,275	-57.51%
		小计	39,931	35,399	374,821	260,672	43.79%
	轿车	长城C30	1,096	836	18,556	34,624	-46.41%
		长城C50	783	3,011	10,960	24,404	-55.09%
		其他轿车	--	48	92	1,863	-95.06%
		小计	1,879	3,895	29,608	60,891	-51.38%
	其他		--	5	4	19	-78.95%
	总计		47,445	48,273	462,784	395,677	16.96%
	其中:出口		2,344	4,437	14,945	34,272	-56.39%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5-036号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5日,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35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5[045]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油轮合资公司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6日,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下称“China VLCC”)通过其下属全资单船公司在上海接收了本公司使用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订造的10艘节能环保型VLCC中的第5艘“凯昌”轮(New Triumph)。

至本公告发布之日,China VLCC拥有营运中的VLCC油轮达到35艘,VLCC订单10艘。

本公司将根据项目情况继续发布阶段性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5-034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张向南4人回避表决)。

为保证中色南方稀土7,000吨/年稀土分离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同意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十五冶)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由十五冶负责中色南方稀土(新丰)7,000吨/年稀土分离项目的萃取厂房(一、二)土建工程、回填区强夯工程和室外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908.38万元。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5-03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8月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以下称:南方稀土)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十五冶,该公司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由十五冶负责中色南方稀土(新丰)7,000吨/年稀土分离项目萃取厂房(一、二)土建工程、回填区强夯工程和室外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约为2,908.38万元人民币。

2、交易方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十五冶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十五冶承包南方稀土工程施工项目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15年8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张向南4人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邱定蕃、张继德、李相志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沿湖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马文洲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零陆佰肆拾捌万陆仟圆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陆亿零陆佰肆拾捌万陆仟圆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冶炼工程总承包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管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承包与企业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等。

2、十五冶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金额(经审计)	2015年1-3月金额(未审计)
总资产	839,386.63	839,949.99
净资产	126,300.87	129,021.07
营业收入	1,026,877.87	218,307.76
净利润	6,105.60	1,462.43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具体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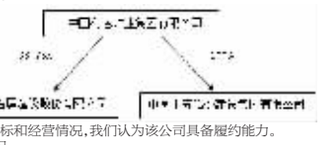

结合该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我们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约2,908.38万元人民币。

2、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公允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 工程名称:中色南方稀土(新丰)7,000吨/年稀土分离项目萃取厂房(一、二)土建工程、回填区强夯工程和室外工程施工。

② 工程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回龙镇。

③ 工程内容: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1、萃取厂房(一、二)土建工程;2、回填区强夯工程;3、室外工程。

④ 工程承包范围:7,000吨/年稀土分离建设项目,萃取厂房建筑面积约17000平方米。

⑤ 合同工期:2015 年8月4日开始施工,工期为210天。

⑥ 质量标准:合格。

⑦ 合同价款:合同暂定总金额:约2,908.38万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冶金建筑施工企业,具有强大的资金实力,是公司的优质客户。

本项关联交易事项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开、公平、公正,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冶金建筑施工企业,具有强大的资金实力,是公司的优质客户。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张向南4人)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六、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5,408.28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南方稀土与十五冶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39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76,470,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5%;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8月1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24号)核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7月向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七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76,470,588股股份募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76,470,588股股份于2014年8月7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4年8月8日上市,并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8月10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76,470,588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16.1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5%;

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兴业证券-兴业银行-兴业证券鑫成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	3,000,000	0.17%	0
2	兴业证券-光大银行-兴业证券鑫享定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00,000	4,200,000	0.23%	0
3	兴业证券-光大银行-兴业证券鑫成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	3,000,000	0.17%	0
4	兴业证券-光大银行-兴业证券鑫享定增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800,000	18,800,000	1.05%	0
5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二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000,000	18,000,000	1.00%	0
6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张永珍	5,232,558	5,232,558	0.29%	0
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	1,744,186	1,744,186	0.10%	0
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1,744,186	1,744,186	0.10%	0
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仁和定增组合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46,511	1,046,511	0.06%	0
1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63号资产管理计划	523,256	523,256	0.03%	0
11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白石复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872,093	872,093	0.05%	0
1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62号资产管理计划	1,046,512	1,046,512	0.06%	0
1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分级8号资产管理计划	1,046,512	1,046,512	0.06%	0
1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同安定增保1号资产管理计划	1,744,186	1,744,186	0.10%	0
1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7,000,000	17,000,000	0.95%	0
16	宝盈基金-光大银行-宝盈方德定增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9,520,000	19,520,000	1.09%	0
17	宝盈基金-民生银行-宝盈方德定增3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0,480,000	10,480,000	0.58%	0
18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2号资产管理计划	17,000,000	17,000,000	0.95%	0
19	银华财富-工商银行-银华资本分级三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6,000,000	36,000,000	2.01%	0
20	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470,588	14,470,588	0.81%	0
	合 计	176,470,588	176,470,588	9.85%	0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715,966,255	39.96%	-14,470,588	701,495,667	39.15%
3.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62,079,833	9.05%	-162,000,000	79,833	0.01%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5. 境外法人持股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7. 内部职工股					
8. 高管股份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78,046,088	49.01%	-176,470,588	701,575,500	39.1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913,580,288	50.99%	176,470,588	1,090,050,876	60.84%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13,580,288	50.99%	176,470,588	1,090,050,876	60.84%
三、股份总数	1,791,626,376	100.00%	0	1,791,626,376	100.00%

四、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等事项的说明

1.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自2014年8月8月上市之日至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之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未转让所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除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未做出其他承诺。

2.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占用,公司亦不存在对该等股东的违法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保存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建投能源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限售期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建投能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能源”、“公司”)2014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持续督导工作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建投能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建投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24号)核准,建投能源于2014年7月向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七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76,470,588股股份募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76,470,588股股份于2014年8月7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4年8月8日上市,并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8月10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76,470,588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16.1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5%;

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兴业证券-兴业银行-兴业证券鑫成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	3,000,000	0.17%	0
2	兴业证券-光大银行-兴业证券鑫享定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00,000	4,200,000	0.23%	0
3	兴业证券-光大银行-兴业证券鑫成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	3,000,000	0.17%	0
4	兴业证券-光大银行-兴业证券鑫享定增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800,000	18,800,000	1.05%	0
5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二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000,000	18,000,000	1.00%	0
6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张永珍	5,232,558	5,232,558	0.29%	0
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	1,744,186	1,744,186	0.10%	0
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1,744,186	1,744,186	0.10%	0
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仁和定增组合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46,511	1,046,511	0.06%	0
1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63号资产管理计划	523,256	523,256	0.03%	0
11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白石复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872,093	872,093	0.05%	0
1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62号资产管理计划	1,046,512	1,046,512	0.06%	0
1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分级8号资产管理计划	1,046,512	1,046,512	0.06%	0
1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同安定增保1号资产管理计划	1,744,186	1,744,186	0.10%	0
1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7,000,000	17,000,000	0.95%	0
16	宝盈基金-光大银行-宝盈方德定增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9,520,000	19,520,000	1.09%	0
17	宝盈基金-民生银行-宝盈方德定增3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0,480,000	10,480,000	0.58%	0
18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2号资产管理计划	17,000,000	17,000,000	0.95%	0
19	银华财富-工商银行-银华资本分级三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6,000,000	36,000,000	2.01%	0
20	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470,588	14,470,588	0.81%	0
	合 计	176,470,588	176,470,588	9.85%	0

三、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自2014年8月8月上市之日至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之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未转让所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除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未做出其他承诺。

2.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占用,公司亦不存在对该等股东的违法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715,966,255	39.96%	-14,470,588	701,495,667	39.15%
3.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62,079,833	9.05%	-162,000,000	79,833	0.01%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5. 境外法人持股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7. 内部职工股					
8. 高管股份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78,046,088	49.01%	-176,470,588	701,575,500	39.1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913,580,288	50.99%	176,470,588	1,090,050,876	60.84%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13,580,288	50.99%	176,470,588	1,090,050,876	60.84%
三、股份总数	1,791,626,376	100.00%	0	1,791,626,376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建投能源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限售期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建投能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5-7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292,150,1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8月1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2008年11月24日,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集琦)公告了《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公司截至2008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置换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美公司)及广西梧州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科公司)所持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国海证券)9.79%的股权及128,344,594.93元现金,并新增股份501,723,229股吸收合并原国海证券,原国海证券股东(除索美公司及索科公司外)通过以其所持原国海证券股权认购新增股份而获得公司的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在桂林集琦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持有桂林集琦非流通股份的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荣桂贸易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武汉香溢大酒店有限公司、玉林市华龙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梧州冰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亚龙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市荣高投资有限公司等14家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相同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对价股份共计2,444万股,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股对价。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9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009年2月9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经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参加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10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01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2年2月4日。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11年8月9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互为条件,因此公司股东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的相关承诺也构成了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的履行情况
1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广西荣桂贸易公司、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集琦重大资产重组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原国海证券完成后,存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按相同的支付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对价安排共计24,440,000股。	2011年8月8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2家股东以其当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了相应的对价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		广西荣桂贸易公司、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荣桂贸易及湖南湘晖因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时持有国海证券股权尚不足一年,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限售期为48个月。	该2家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于2011年8月8日开始履行限售锁定义务,该股份限售锁定义务将于2015年8月8日履行完毕。
3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广西荣桂贸易公司、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在桂林集琦重大资产重组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原国海证券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包含实施完毕的当年),公司每年年末均需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对国海证券进行减值测试,如果重新测试的国海证券的价值小于此次借壳上市重组的作价值20.69亿元,则原国海证券股东需将估值缩水额对应的股份数予以注销或赠送予桂林集琦的相关股东。	公司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本公司2011、2012、2013年末整体价值进行了减值测试,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末,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分别为64.63亿元、156.26亿元和230.69亿元,未出现减值,原国海证券股东无须将相关股份予以注销或赠送予桂林集琦的相关股东。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4		广西荣桂贸易公司、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从2008年9月30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国海证券如果扣除支付给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的4,000万元后仍实现盈利,该2家股东无须共同承担该等亏损。	从2008年9月30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国海证券扣除支付给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的4,000万元后仍实现盈利,该2家股东无须共同承担该等亏损。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经核查,在限售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发生委托他人管理及本公司回购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8月10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92,150,179股,占总股本的10.40%;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广西荣桂贸易公司	183,789,086	183,789,086	23.20%	9.11%	6.54%	0
2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108,361,093	108,361,093	13.68%	5.37%	3.86%	108,361,093
	合计	292,150,179	292,150,179	36.88%	14.48%	10.40%	108,361,093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41,363,430	5.03%	-141,363,430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89,353,008	3.18%	-89,353,008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7.内部职工股	0	0%	0	0	0%
8.高管锁定股	2,250	0.00%	0	2,250	0.0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561,433,741	19.98%	-61,433,741	500,000,000	17.7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92,152,429	28.19%	-292,150,179	500,002,250	17.7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018,